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還自然清新本色 給人類優質生活



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銷售上升 盈利可期

本人欣然宣佈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虧損較上一季度大幅收窄。第三季度乃本集團七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的首個季度，能在期內成功收窄虧損，一方面歸因於生態肥料NutriSmart™的分銷網迅速擴展，帶來可觀銷售增長；另一方面亦源自集團可觀的投資收益。整體財務狀況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董事的信念，預期集團可超越普遍預測，較一般生物科技公司於更短時間內錄得盈利。

財務表現

得力於加強市場拓展及擴充分銷網絡之成果，本集團於第三季度的銷售額錄得可觀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營業額達港幣1,456,000元，較上一季度之港幣298,000元營業額增加約4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1,079,000元，較第二季度的港幣27,222,000元虧損大幅減少約60%。

NutriSmart™的市場現遍及美國、澳洲、馬來西亞、泰國、緬甸、印尼、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達港幣1,888,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36,968,000元及港幣60,447,000元，每股虧損分別為港幣0.72仙及港幣1.11仙。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二年度第三季度中期股息。

主席報告（續）

業務進展

第三季度內，本集團在多方面均獲取明顯進展：

生態農業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拓展NutriSmart™之分銷網絡及建立品牌，進展包括：

- 產品在馬來西亞廣受歡迎，當地分銷商Agricultural Chemicals (M) Sdn Bhd自七月以來，已重複向本集團訂貨。
- 印尼方面，本集團與力寶集團附屬機構PT Anggraini Mulia組成的合營企業進展良好，已在當地展開銷售活動，並啟動大型之研究項目，以探討NutriSmart™如何改善當地甘蔗及稻米作物之質素。
- NutriSmart™在香港及澳門之分銷網絡亦有所進展，已委任黃三興農業為兩地之分銷商。儘管香港被稱為「石屎森林」，惟仍存在大比例的綠化地帶，包括約2,000個菜場及花圃、超過1,000個園林屋苑及6個高爾夫球場，反映本地肥料市場的需求。
- 澳洲方面，業務進展持續令人鼓舞，當地業界屢續訂單，就化肥對環境影響之關注與日俱增，令NutriSmart™的產品優點更為彰顯。一個由本集團贊助的項目BurdeSmart，已在澳洲昆士蘭的伯德金郡(Burdekin)展開。此項目由伯德金郡議會統籌，目的是幫助減輕伯德金郡甘蔗農民的經濟負擔，及解決過度使用化肥所引致的環境污染問題。本集團提供的贊助包括NutriSmart™的折扣優惠、低按金及延長付款期。類似的推廣計劃將在澳洲其他地區推出，以刺激銷路及強化品牌。
- 本集團現正安排為動物飼料添加劑AgiPro™之家禽配方進行售前試驗，並籌備向中國內地遞交產品註冊的申請。

主席報告（續）

環境治理

數項售前試驗正在中國內地及澳洲進行，包括：（一）試驗本集團的環境治理產品 WonderTreat™ 之除臭功能及其把雞糞加速轉化成為堆肥的過程；（二）對比 WonderTreat™ 與傳統的活性污泥處理法在處理城市污水之效能；（三）量度 WonderTreat™ 在豬場內除臭及減少淤泥的份量。鑑於很多環境治理範疇尚未有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正好為 WonderTreat™ 帶來優厚的商機。

保健食品及醫藥產品

本集團之人體健康產品包括10種保健食品及50種醫藥配方，當中已遞交全部10種保健食品及2種分別能治療愛滋病及增強白血球功能之醫藥產品的專利申請。目前，本集團的科研人員正繼續為現有的醫藥產品作進一步研究，而實驗室試驗及初步人體試驗之結果均令人鼓舞，集團現正擴闊試驗範圍及策劃辦理註冊手續。

保健食品方面，本集團現正研究較方便的食用配方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生產方案。配合產品推出市場前的準備，目前已製造一些試用裝，以作安全測試及人體測試之用。

專利進展

期內，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組合續有增長。本年八月，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再批出兩項專利予本集團，分別為：

- 將生物使用磷於培育媒體內轉化為細胞內使用磷之生物處理方案；及
- 抑壓病原體微生物生長之生物處理方案。

連同上述新近批出的兩項專利，本集團現時共有7項專利。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最新之專利申請進度如下：

	生態農業		環境治理	保健食品	醫藥	護膚用品	總數
	生態肥料	動物飼料 添加劑					
已獲專利權	2	—	5	—	—	—	7
專利審批中	4	13	3	10	2	—	32
草擬專利申請中	4	5	7	—	48	5	69
總數	10	18	15	10	50	5	108

獎項

NutriSmart™榮獲「遠東經濟評論」二零零二年亞洲創新大獎的銅獎。今年，超過100項來自醫藥、商業、農業及科學的產品獲提名競逐此榮譽。NutriSmart™在一眾新發明中脫穎而出，既代表專業人士對NutriSmart™的認同，亦是對本集團科研人員極高的嘉許。

展望

繼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在各方面均進展良好，前景一片光明：

- **銷售繼續增長**：本集團將加快拓展各地市場，預期可令銷售收益繼續上升。本集團亦計劃於一些對NutriSmart™有高需求的市場建立生產基地，實行以當地生產、當地付運的模式，節省運輸及行政成本，加強銷售及顧客服務。
- **加速治療愛滋病及健康產品研究**：為加快集團的增值能力，本集團現正積極進行治療愛滋病及其他醫藥及保健產品的研究工作，當中尤以能增強人體免疫系統及治療愛滋病產品之研究取得長足的進展，有關安全測試及人體試驗亦已在部署之中。該等產品之研究進展對本集團之影響重大，當產品成功研發，可令本集團之財務實力顯著加強，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科研根基及在國際生物科技行業中的地位。

主席報告（續）

- 雄厚財務促進科研成功：本集團擁有鞏固的財務基礎，科研支出遂不會造成財務上的負擔。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相比，本集團獨特之處在於豐盈的資本能為持續的科研發展提供足夠資金。在沒有財務制肘的優勢下，本集團的科研將可健康發展，有助縮短產品研發期，提升科研成功機會。

憑藉銷售收益之持續增長及充裕的科研資金，董事們深信本集團可較業界標準更快錄得盈利，快速發展成為國際性生命科技公司，提供突破性的生物科技產品，為人類健康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致謝

本人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層致謝，彼等的勤奮不懈令集團得以不斷發展。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九月推出以激勵士氣，希望藉此推動員工繼續努力，令本集團繼續快速成長。

本人亦特別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相信彼等的支持將可於不久將來獲得回報。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56	—	1,888	—
銷售成本		(1,043)	—	(1,375)	—
毛利		413	—	513	—
其他收益	4	30,076	2	30,155	6
員工成本		(20,127)	(7,908)	(49,022)	(20,359)
折舊		(4,410)	(1,963)	(11,596)	(4,892)
攤銷無形資產		(172)	—	(488)	—
經營開支		(16,928)	(4,779)	(30,127)	(11,723)
除稅前虧損		(11,148)	(14,648)	(60,565)	(36,968)
稅項	5	38	—	38	—
期內之虧損		(11,110)	(14,648)	(60,527)	(36,968)
少數股東權益		31	—	80	—
股東應佔虧損		(11,079)	(14,648)	(60,447)	(36,968)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7	0.18 仙	0.29仙	1.11 仙	0.72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續）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準備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據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細節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刊印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詳盡解釋。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去年同期業績以合併基準編制並假設集團之現時架構在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及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之重組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已完成。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中所列出之會計政策相符。

3.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銷售NutriSmart™品牌下之一系列保護環境之肥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NutriSmart™予澳洲、馬來西亞、泰國、緬甸及香港款額分別約為港幣949,000元、港幣721,000元、港幣148,000元、港幣59,000元及港幣11,000元，而銷售成本則分別約為港幣789,000元、港幣435,000元、港幣104,000元、港幣41,000元及港幣6,000元。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續）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從銀行存款及投資金融工具所得之收入。

5. 稅項

鑒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正數結餘為回撥去年多作之稅項準備。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港幣11,079,000元及港幣60,447,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約港幣14,648,000元及港幣36,968,000元）及已發行股本之加權平均股數6,193,902,174股及5,468,641,026股（二零零一年：在兩段期間均為5,100,000,000股）計算。於招股章程內附錄四提出之資本化發行後之5,100,000,000股已假設於有關會計期間已發行並已用作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未 經 審 核 綜 合 業 績 (續)

8.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137,491)	(137,491)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虧損	—	—	(36,968)	(36,968)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	(174,459)	(174,459)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195,425)	(195,425)
投資証券之重估盈餘	—	25,158	—	25,158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虧損	—	—	(60,447)	(60,447)
因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522,151	—	—	522,151
用於資本化發行	(509,993)	—	—	(509,993)
發行股本	2,483,300	—	—	2,483,300
發行股本之費用	(103,791)	—	—	(103,791)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2,391,667	25,158	(255,872)	2,160,953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證券如下：

(一) 本公司股份

董事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一)	2,821,508,571
甘慶林	—	4,150,000	—	—	4,150,000
葉德銓	1,500,000	—	—	—	1,500,000
余英才	1,500,000	—	—	—	1,500,000
彭樹勳	1,500,000	—	—	—	1,500,000
朱其雄	1,500,000	—	—	—	1,500,000
林興就	1,250,000	—	—	—	1,250,000
關超然	—	—	500,000 (附註二)	—	500,000
Peter Peace Tulloch	500,000	—	—	—	500,000
王子漸	250,000	—	—	—	250,000
郭李綺華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一、 該批2,820,008,571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長實股份擁有權益，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820,008,571股股份擁有權益。
- 二、 該等股份乃由關超然先生擁有一間公司持有。

董 事 權 益 (續)

(二)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30/9/2003-29/9/2012	1.598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30/9/2003-29/9/2012	1.598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30/9/2003-29/9/2012	1.598
林興就	30/9/2002	222,000	30/9/2003-29/9/2012	1.5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證券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4,22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僱員及若干執行董事（如上文所披露），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98元。該批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所示，本公司得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

名稱	普通股股數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2,820,008,571	
Gotak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820,008,571	(附註ii)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iii)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iii)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iii)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0,004,286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1,880,005,715	(附註iv)
李嘉誠	4,700,014,286	(附註v)

附註：

- 此代表上文以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Gold Rainbow為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由於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Gotak Limited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身為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TUT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TUT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根據公開權益條例，身為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TUT、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及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為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Trueway名下持有之股份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 (Tangiers 全資擁有之另一家公司) 名下持有之470,001,429股股份之總和。
- 此批股份為根據公開權益條例Tangiers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Tangiers及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根據公開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Tangiers及長實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附註)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管理層股東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附註：除作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外，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李嘉誠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及投資，其中包括關於醫療、保健、保健補給品之業務及/或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市務推廣及/或銷售。以上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因該等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與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所羅門美邦」)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羅門美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獲所羅門美邦告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所羅門美邦、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先生及郭李綺華女士兩位組成，王于漸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公司上市前之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相等於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78股新股所得款項之價格，購回本公司先前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